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洛阳市嵩县白云山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现场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洛阳钼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相关报告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A 股) 及《半年报摘要》和《2015 年半年度报告》(H 股) 及 H 股《业绩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956,670,829.38 元。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拟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 转增后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召集、召

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10 月下旬召开，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拟于 11 月中旬前，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为符合《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买卖本公司 H 股的每手买卖单位由 1,000 股 H 股改为 3,000 股 H 股，且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九时整生效（前提为满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修订及要求，将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期间，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履行企业管治职责、以及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原第十三条第一段：「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为通过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制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为通过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协助董事会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原第十三条第四款第 1. 项至第 3. 项：「（四）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

1. 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2.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系统；
3. 主动或应董事会之委派，考虑任何有关内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考虑任何有关内部之调查及管理层之响应；」

现修订为：「（四）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1. 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系统及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
3. 主动或应董事会之委派，考虑任何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回应；考虑任何有关内部之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回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文件进行的完善和修订。授权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评价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后续完善和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1,960,000 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股,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其中的人民币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6 月 2 日

至 2015 年 7 月 9 日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为 552, 895, 708 股。

原第六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15, 234, 105.00 元。

现修改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125, 813, 246.60 元。

原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已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 191, 960, 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部分), 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 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 876, 170, 525 股,

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96,593,475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6.84%;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68,421,05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6.2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76,593,475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5.00%;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26,706,32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4.02%;境内其他投资者 61,714,728 股,占 1.21%;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 200,000,000 股,占 3.94%;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 H 股。转让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现修改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

已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股份拆细为 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的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91,96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6,170,525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6.89%。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6,170,525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5.83%。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9,066,233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311,15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3.29%。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 H 股。转换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

序、规则及条例。

原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科研、销售（包括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章程修改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拟于 10 月下旬召开，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